

平罗县深化检律协作维护司法公正

本报讯（通讯员 李慧霞）今年以来，平罗县检察院立足各项检察职能，积极整合检律力量，深化检律协作，切实发挥检律职能联动作用，合力维护司法公正。

通过律师兼具第三方中立性及法律服务的专业性身份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接待、案件调解等工作，充分体现释法说理的客观性，有效增强检说理的效果，让信访人及案件当事人消除对立，明辨事理，促进涉诉信访依法解决，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引入邀请值班律

师参与接访及面对面调解纠纷6件，经律师作为第三方提供专业法律解答，检律共同耐心释法说理和情绪疏导，最终促成信访人息诉息访或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握手言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对于适用认罪认罚的案件，邀请辩护律师或值班律师全程参与、见证。今年截至目前，共听取辩护律师意见249人次，律师参与见证认罪认罚231人次。在平罗县各律所中选聘9名律师作为该院第一届听证员库成员，占比

26%。在检察听证中积极邀请律师参加，发挥律师监督作用，进一步增强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和透明度。邀请律师参与检察听证14件，占该院检察听证案件数的87.5%。

通过在案管大厅设置律师意见簿、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走访律所、召开检律协作联席会等方式，广泛收集律师意见和建议。开通律师阅卷“绿色通道”，积极推行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进行阅卷，持续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模式，极大地方便跨省异地阅卷律师，

实现由“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也不用跑”的转变。

对程序性案件及时进行信息公开，方便律师通过登录12309网站查询案件进展情况。坚持继续充分发挥律师在涉法涉诉信访处理、认罪认罚案件办理、检察听证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相关职能，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不受侵犯，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深化合作共赢，推进检律工作良性发展，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平罗司法进企业忙普法

本报讯（通讯员 马博静）10月23日，平罗县司法局组织由律师、公证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的法律服务团走进辖区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发放了法治宣传手册，并现场解答企业职工提出的法律问题，帮助企业职工切实提高法律观念，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活动中，律师通过法治讲座的形式为企业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鼓励企业职工加强对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同时，法律服务团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面对面交流，详细了解企业当前的经营状况，询问遇到的难点、痛点以及法律需求，围绕合同签订、劳动用工等内容进行解答，有针对性地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石嘴山市律协举办交流座谈会

本报讯（通讯员 孙建华）近日，石嘴山市律师协会民、商事业务委员会举办了以民商事“理论与实践的新视野”为主题的业务交流座谈会，全市近50名青年律师参加。

座谈会上，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监事长、律师代表结合自身在办理民商事案件中的经验并结合目前的律师行业前景，向与会人员分享了自身的办案思想理论指导、办案思维方式、办案实务、风险防控以及律师前景规划等方面细节问题，赢得了与会人员的思想共鸣。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10月23日，大武口区法院全体干警前往星海镇富民村参与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以实际行动深入落实2024年大武口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点任务。

本报通讯员 陈晓诗 摄

石嘴山市检察院推进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本报讯（通讯员 李啸 程可妍）近日，石嘴山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全市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检察、知识产权及“检察护企”工作推进会，通报全市2024年1—9月条线业务工作及“检察护企”等重点工作情况，各基层院汇报交流了业务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不足和困难，推进“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会议要求，检察机关要树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从程序办理及实体认定上谨慎处理，从严把握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坚决杜绝出现“带病起诉”，实现案件质效最优化。要加强与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的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增强办案合力。充分发挥提前介入的重要作用，促进查清案件事实，夯实证据基

础，从源头上消除办案中的意见分歧。要主动对标对表，及时优化工作措施，进一步加强专项行动的宣传，加大典型案例的培育撰写力度，深化案件的分析研究，努力打造“精品工作”和“特色品牌”。要始终坚守条规禁令，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将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严明纪律规范履职用权。

集成推进专项行动成果化

隆德检察打好“检护民生”组合拳

本报通讯员 杜江伟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隆德县检察院立足县域发展实际，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通过一系列“看得见、摸得着”的措施，集成推出“检护民生”系列工作举措，以检之力提升民生温度，厚植民生福祉。

将“检护文创”作为隆德检察工作品牌重点打造，将文物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作为公益诉讼的重点领域持续推进，以高质效司法办案推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建成1个文物文化遗产公益保护检察实践基地和3个检察服务联系点，办理文物文化遗产公益诉讼案件16件，以检察“蓝”倾力守护厚重“古色”，不断擦亮隆德“生态文旅康养先行县”“金名片”。

围绕乡村人居环境、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以务实检察履职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聚焦水资源保护、耕地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办理河

道垃圾清理等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8件；积极落实府检联动、行刑衔接等机制，与县审计局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依托该机制办理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公益诉讼案件4件。

主动融入全县“五特五新五优”产业发展大局，围绕肉牛、蘑菇、冷凉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通过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企业运营中常见的滥用注册商标、假冒地产品等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以案

件办理为依托，严厉打击侵害地理标志农产品行为，办理销售假冒注册商

标的商品案件2件2人，批准逮捕2件2人；依法对涉嫌合同诈骗、串通投标、洗钱骗税等损害企业合法权益以及严

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提起公诉2件4人。

坚持以保护困难群体合法权益为着力点，紧抓线索收集、案件处理、效果跟踪等关键节点，办好每一起涉民生案

件。办理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9件，帮助农民工讨回薪金10.1万余元。

注重将未成年人、贫困低保户、残疾人、困难妇女等列为司法救助重点对象，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3件4人，发放救助金3.1万元，为因案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解“燃眉之急”；积极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会同民政等相关部门到辖区养老机构进行专项检察，针对发现问题提出监督意见、促进整改落实，切实保护老年人权益。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审

查起诉各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36件36人，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医保诈骗

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审查批捕相关犯罪

8件9人，审查起诉6件17人；持续加大

食品药品监督力度，聚焦人民群众“舌

尖上”的安全，依托“益心为公”检察云

平台办理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违规使

用“生鲜灯”案件1件；围绕就业、食药、

社保、医保、住房、养老、个人信息保护

等民生热点，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

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办理涉未成年人审查起诉案件3件6人，公益诉讼案件1件，监督撤案3件；对1名家庭条件困难，影响其健康生活的未成年人开展司法救助，给予救助金2万元。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0次，通过生动的案例和翔实的法律知识，向学生们讲授预防校园欺凌、预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毒品等方面的知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与县妇联、青年志愿者协会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向辖区留守儿童开展“送爱心”活动，促进留守儿童快乐健康成长。

“今后，隆德县检察院将进一步找准服务保障民生的切入点和着力点，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办好司法救助、支持起诉、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为民实事，切实增强履职的影响力，将专项行动抓出实实在在的成效。”隆德县检察院检察长马小龙表示。

泾源检察数字赋能促案件管理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薛天婧）今年以来，泾源县检察院以数字检察为契机，坚持在大数据赋能检察管理上下功夫，切实推动实现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

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填录主体错填、漏填责任，从源头提升业务数据质量；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力度，扩大监督覆盖面，确保全方位、全流程对业务数据实现监督管理；持续深化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对于异常数据，案管部门及时向办案部门反馈，并加强跟进监督，确保整改到位；在案件质量评查时，联合检务督察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压实责任承担机制。

统筹监督与服务关系，变“事后监督”为“事中监督”，依托数据校验管家平台、案卡数据审核与流程监控相衔接，实现数据、案卡、文书三者联合监

控，每日梳理流程监控线索，及时发起流程监控提醒；对审结案件及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对于发现的典型化问题及时开展专项核查，查找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严防类似问题重复出现。

依托“案件质量评查系统”，实现线上案件信息、文书制作、电子卷宗全流程浏览，并借助大数据技术，对被评查案件的案卡内容、文书信息、处理结论等数据进行比对，查摆明显的程序性违法和实体性错误，辅助承办人审理和复盘办案情况，提升整改针对性。

泾源县检察院检察长孙岩表示，今后，该院将积极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新要求，牢牢把握“数字革命”，进一步提升案件管理的管理监督能力，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贡献智慧和力量。



10月19日，西吉县公安局兴隆派出所社区民警在入户走访过程中接到村民求助，称在自家地里发现一只猫头鹰。民警赶到现场查看，发现该猫头鹰翅膀受伤，无法正常飞行，遂将其带回派出所，并联系森林派出所进行救治。10月24日，猫头鹰恢复良好，森林派出所对其进行放生。

本报通讯员 马小军 摄

惠农检察

督查涉医保基金违规违法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 王丝雨）今年以来，惠农区检察院重点聚焦老年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强化数字赋能，推动形成多部门同监督、共治理的协作格局。

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针对医保领域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从相关部门调取数据共筛查出案件线索5条，涉案金额4万余元；发出检察建议1件，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依法查处涉医保基金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追回流失国有资产。进一步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为“老有所医”保驾护航。积极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助推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整改15处，切实保障残疾人群体的合法权益。

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依法保护国有资产，规范高龄津贴发放。针对辖区部分高龄老人应发未发高龄津贴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3件，建议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政策，精准把控高龄津贴审核、发放、监督各个环节，及时修正监管漏洞，确保高龄津贴依法依规发放。

高效解纷促和谐

石嘴山中院调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程佩 马正萍）“程法官，15万元工程款我已经按照约定转账到张某账户上了，感谢法官耐心调解。”近日，石嘴山市中级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当晚，主审法官收到当事人赵某的短信。

2018年9月，某建筑公司中标某污水处工程后，将该污水处理工程转包给案外人刘某。10月，某建筑公司另与赵某、案外人刘某签订《备忘录》约定刘某为名义内部承包人，赵某为实际内部承包人，工程全部内容由赵某负责实施。后赵某将案涉工程中的“设备安装及配套设施安装调试”施工分包给张某，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张某与赵某放下分歧，就案涉工程的款项数额、支付时间、违约条款等内容达成一致意见，赵某同意向张某支付工程款15万元。

沙湖法庭妥善化解合同系列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马志杰）今年2至3月，原告王某、班某等19名货运司机通过货运信息平台接收货运订单，并按照订单要求运送货物至被告公司指定的卸货地点。之后，在王某、班某等人向该公司索要运费时，该公司几度推诿不予支付，无奈之下，王某、班某等19人诉至平罗县法院沙湖法庭。

案件受理后，沙湖法庭法官仔细查阅卷宗材料，认为上述事实清楚，法

律关系明确，且标的额较小，若能通过调解消除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既能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又能最大程度缓和矛盾关系。经联系各原告及被告公司，双方均表示愿意通过调解处理纠纷。随后，法官组织双方耐心调解，最终原、被告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公司承诺在2024年11月30日前付清19位司机的运费。至此，该起合同系列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平安固原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何方

强化司法履职

西吉检察三项措施助推高质效履职

本报讯（通讯员 田芳）近年来，西吉县检察院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拓宽监督渠道、丰富监督形式，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努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主动报告，让监督常态化。按照“全面工作定期汇报、主要工作专题汇报、重大案件及时报告”的原则，向县人大常委会对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法律监督等重点工作作出专项报告6次，向县政协通报检察工作1次，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半年检察工作，向代表委员赠送刊物200余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高质效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

良性互动，让监督公开化。优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公开发布法律文书110份，案件程序性信息

1011条，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企业、学生代表1000余人参与“检察开放日”活动10余场，让社会各界近距离感受检察工作流程、沉浸式体验检察文化；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焦点和工作亮点，在“两微一端”发布信息4437条，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借智借力，让监督规范化。积极推动代表委员参与检察听证活动，对于检察履职中的重大、疑难、典型或争议案件，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案件公开听证“把脉问诊”，参与矛盾化解；将人民监督员制度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办案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邀请律师开展检律办案互督互评，促进案件规范化办理，最大限度尊重民意、汇聚民智、守护民心，构建“检民一心”的司法保障格局。

良性互动，让监督公开化。优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公开发布法律文书110份，案件程序性信息

泾源及时调处两起矛盾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童广忠）10月22日，泾源县及时调处两起矛盾纠纷，有效预防矛盾升级恶化。

泾源县新民乡西贤村、马河滩村各发生一起邻里矛盾纠纷。10月22日，为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新民乡基层法治功能型党支部启动泾源县“4+N”一体下沉联合化解工作机制，司法所联合派出所、乡综合服务中心及村调委会深入西贤村、马河滩村纠纷现场进行实地查看，走访周围群众、了解事情缘由、制定调解方案，防止矛盾激化。

在西贤村，禹某某与其3户邻居因地界不清等历史原因引发路界纠纷。调解人员根据现场查看向纠纷当事人耐心讲解民法典和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阐述邻里关系的重要性，最终，三方一致同意将禹某某院落北面的土地予以调换，并在村委会签订调解协议，彻底解决通行问题。

在马河滩村，三户村民因种地道路通行问题发生纠纷，调解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实地查看，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调解方案，经过2个多小时的耐心调解，最终促使三方达成和解，禹某某等2人向杨某某赔礼道歉，并给予杨某某一定经济补偿。杨某某同意禹某某等2人从其耕地一侧通行，三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泾源县司法局局长赵军表示，今后，该局将继续发挥好“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1+1+3”固原实践，充分发扬“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积极调动村级人民调解组织，从细处着手，从实处用力，主动出击，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努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泾源、法治泾源。